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采德數位精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光

訴訟代理人 簡好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好禮股份有限公司 官玉妹	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	107年11月12日	62,057元	PD0000000	